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会〔2017〕168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为贯彻实施好《管理办法》，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办法》是自治区财政厅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标准，也是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行政许可管理要求的标准。同时，《管理办法》与《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比较，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管理、法律

责任等方面发生了很多变化。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贯彻执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高度重视，组织所内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加以贯彻落实。

二、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注协将加大对注册会计师挂名等问题的监管。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所是否存在如下情况逐项进行自查，并在2017年12月1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自查报告。

1. 本所注册会计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2.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
4.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5.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
6. 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
7.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8.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2018年，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将结合注册会计师年检，对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并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存在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严肃处理。

三、《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有严格明确的规定。在本所工商登记经营场所以外的地区设立办事处等形式

的分支机构并对外承接业务的，均涉嫌非法设立分支机构。存在该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接到本通知后自行整改。各会计师事务所如发现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地区设立办事处等形式分支机构的，可向自治区财政厅或自治区注协进行举报。

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自治区财政厅不再接收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地址、合伙人（股东）等的纸质材料。所有变更事项均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事务所管理”下“变更审批”栏目提交变更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出资或注册资本不属于执业许可管理范围内的变更备案事项，不需要向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五、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财政部重新制定了用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和变更备案等事项的表格（见附件）。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表格下载”或内蒙古会计网“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使用。

六、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启用新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之前发放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可继续使用至2018年5月31日。统一换发时间另行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在贯彻执行《管理办法》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向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反馈。

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联系人：何全胜

联系电话：（0471）4192060

电子信箱：nmghqs@163.com

办公地址：呼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邮编：010098

-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5.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6.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注销情况表
 9.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

